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作为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其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12 月 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新之科技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要求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请挂牌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对象确定方法。上述确定方法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验了《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反馈稿)》。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属于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公司已在《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反馈稿)》之“二、发行计划”之“(二)发行对象”之“2、发行对象的确定”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发行的对象确定方法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对发行对象的身份进行确认,有充分的理由确信发行对象符合本办法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认购协议,发行过程中不得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确定方法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做进一步核查。

二、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数量较大,且挂牌公司前四名股东持股数量较为接近。

请挂牌公司明确披露本次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是否将会发生变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验了《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反馈稿)》;

2. 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3. 取得了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加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4.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0日),龚杰卡直接持有新之科技13,896,4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0.30%;鑫加投资直接持有新之科技4,585,8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00%。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0月23日,鑫加投资就出资份额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龚杰卡目前持有鑫加投资9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支配鑫加投资表决权的行使。因此,龚杰卡合计持有新之科技39.30%的股份,并控制新之科技40.30%的表决权。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预计不超过8,000,000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龚杰卡合计持有新之科技股份比例不低于33.47%,并控制新之科技不低于34.32%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验了《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反馈稿)》;
2. 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0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5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3名、机构股东6名；根据《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反馈稿）》，本次发行对象新增合格投资者不超过十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

本所律师认为，新之科技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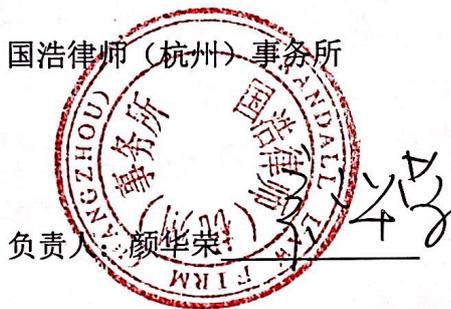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杨 钊

吕兴伟